《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條	每個人都是自由的,我們都應該得到同等的對待。
第二條	每個人都是平等的,不論我們在膚色、性別、宗教、語言或其他方面有什麼不同。
第三條	每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我們有權過著自由而安全的生活。
第四條	沒有人有權利把你當做奴隸使喚,你也沒有權利奴役別人。
第五條	沒有人有權利傷害你或對你施以酷刑。
第六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受到法律的平等對待。
第七條	法律不應因人而異,它應該對所有的人一視同仁。
第八條	當自己的權利不受尊重的時候,每個人都有權利要求法律的保護。
第九條	沒有人有權利隨意把你關起來,或將你驅逐出自己的國家。任何人都不應該被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國外。
第十條	當被指控犯罪的時候,每個人都有權利得到公平、公開的審判。
第十一條	在被法院證明有罪之前,每個人都應該被認為是無辜的。
第十二條	如果有人要傷害你,你有權利請求保護。任何人都不能隨便闖進你的家裡、拆閱你的信件、或騷擾你和你的家人。
第十三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旅行到自己想去的地方。
第十四條	如果已經或有可能在自己的國家遭到迫害,每個人都有權利到另一個國家去請求庇護。
第十五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某個國家的國籍,沒有人有權利阻止你根據自己的意願改變國籍。
第十六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結婚、建立家庭。
第十七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自己的財產。
第十八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地修習自己的宗教,並且可以依自己的意願改變信仰。
第十九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發表他的思想,以及傳遞、接收資訊。
第二十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以和平的方式參加集會、組織團體。
第二十一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共同選擇自己的政府,或者擔任其中的職位。
第二十二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社會安全保障,並且有機會發展自己的謀生技能。
第二十三條	每個人都有工作權利,應該享有合理的報酬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有權利加入工會。
第二十四條	每個人都有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基本的生活水準,在生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
第二十六條	每個人都有上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每個人都有權利參與社會的文化生活,分享藝術與科學創造的成果。
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障以上各種權利能夠落實,每個人必須尊重社會的秩序。
第二十九條	每個人必須尊重別人的權利、維護社群與公共的財產。
第三十條	沒有人有權利剝奪這份宣言中的任何權利。

改寫/國際特赦組織 漢譯/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教育部國教署中央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輔導群製作